

2024年1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2024年1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关于刑事检察工作情况

(一)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情况。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6.8万人;不捕8.4万人,不捕率33.2%。共决定起诉34.7万人,不起诉8.4万人,不起诉率19.4%。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人数占同期审结人数的87%;检察机关提出确定量刑建议占量刑建议提出数的95%以上;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较同期提出量刑建议数的90%以上。

(三)刑事申诉监督办案情况。

1.立案监督。对公安机关立案(撤案)监督3.2万件;监督后公安机关已立案(撤案)2.7万件。

2.纠正侦查活动违法。针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8万件次,监督采纳率92.8%。

3.刑事抗诉。提出抗诉1400余件,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改判和发回重审700余件,占法院审结总数的75.7%。

4.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针对刑事审判活动中违法行为,提出纠正2700余件次,同期审判机关采纳率94.1%。

(四)刑事执行检察情况。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提出纠正4100余人;对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4.5万件;对监外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1.5万人;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职不当提出纠正1.4万件。

(五)检察侦查案件情况。立案侦查580余人,其中直接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500余人,机动侦查(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80余人。

二、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

(一)对民事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情况。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万件,提出监督意见2700余件,其中提出抗诉800余件,法院改变600余件,占法院审结总数的91%;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900余件,法院裁定再审后改变2000余件,占法院审结总数的96.6%。

(二)对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情况。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6600余件,法院采纳率79%。

(三)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情况。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8200余件,法院采纳率71.9%。

(四)对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情况。提出的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意见涉及虚假诉讼1400余件。

(五)民事支持起诉情况。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6万件,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1.2万件。

三、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一)对行政生效判决、裁定、调解

书监督情况。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500余件,其中向法院提出抗诉30余件,法院再审改变20件,占法院审结总数的74.1%;提出再审检察建议50余件,法院裁定再审后改变30余件,占法院审结总数的92.1%。

(二)对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情况。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2000余件,法院采纳率81.6%。

(三)对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情况。对行政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3700余件,法院采纳率75%。

(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情况。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1300余件。

四、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

(一)立案情况。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1万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立案3600余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2.7万件。

(二)检察建议整改情况。提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1.6万件,检察建议整改率95.3%。

(三)提起诉讼和判决情况。提起公益诉讼1600余件。同期,法院一审裁判支持率99.6%。

五、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

(一)审查逮捕情况。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7800余人。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7100余人。

(二)审查起诉情况。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决定起诉1.6万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起诉1.2万人。

(三)有关特殊制度适用情况。通过帮教回访、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形式对不批捕、不起诉、被判处刑罚、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受刑事处罚等人员开展特殊预防工作280余次;开展法治巡讲3000余次。

六、关于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

(一)刑事检察情况。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3700余人。起诉案件所涉罪名,主要是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为1300余人和1500余人。

(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情况。受理涉知识产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00余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90余件,立案办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00余件。

七、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

(一)信访工作情况。接收群众信访20万件,其中重复信访6.2万件。受理刑事赔偿申请100余件,决定给予刑事赔偿案件90余件。

(二)司法救助工作情况。办理司法救助案件9800余件,对9500余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八、其他工作情况

(一)入额院领导办案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13.5万件。其中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办理1万件,占7.4%;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及其他入额院领导办理12.5万件,占92.6%。

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中,刑事检察类案件(含刑事执行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10.3万件;民事、行政检察类1.5万件;公益诉讼检察类9500余件;案件管理类6000余件。

(二)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情况。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2100余人次。

严格公正司法,第一季度检察履职有哪些特点?

——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解读2024年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本报记者 常璐倩

4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社会发布今年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第一季度的检察履职有哪些特点?业务数据反映出什么样的经济社会治安状况?最高检案管办(下称“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围绕相关办案数据进行了解读。

“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是新时代新征程上全体检察人共同肩负的时代重任。

“今年第一季度,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法律监督,持续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严格公正司法,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把‘三个善于’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贯穿法律监督各环节,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针对第一季度的办案情况指出。

在刑事检察方面,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犯罪,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6.8万人,起诉34.7万人,同比分别上升37.1%、8.9%。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切实做到“以事实为根据”,对证据不足或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不批捕4.1万人,不起诉9700余人,同比分别上升3.8%和13.1%;遵循“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审理案件15.8万件,占庭审总数的71.6%。

在民事检察方面,注重监督质效与量的统一,保持“量”的合理增长,推进“质”的有效提升,切实增强了监督实效性。今年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万件,同比上升7.1%;推进落实“两高”《关于规范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900余件,同比上升11.9%,法院裁定再审后改变2000余件,同比上升1.1倍。

在行政检察方面,坚持诉讼内监

督与诉讼外监督“双轮驱动”,监督力度加大,监督质效提升。今年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4万件,提出监督意见6600余件,提出的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法院改变占比分别为74.1%、92.1%。稳妥有序推进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3200余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办理刑行反向衔接案件4.9万件,有效避免“不刑不罚”。

在公益诉讼检察方面,牢固树立质效优先导向,注重以可诉性持续提升办案精准性和规范性。今年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1万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2.7万件,民事公益诉讼3600余件。对于检察建议解决不了的问题,坚持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起诉1600余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80余件,提起诉讼后法院支持率99.6%,有效推动一批“老大难”问题整改解决。

打好“检察护企”组合拳,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最高检工作报告的决议明确要求“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今年初,最高检印发《“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决定从今年2月至12月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第一季度,检察机关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打好“检察护企”组合拳,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成效初显。

据了解,全国检察机关严惩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起诉扰乱市场秩序罪8900余人,同比上升47.4%,特别是针对虚假广告、串通投标、强迫交易等犯罪,持续加大打击力度,起诉人数同比上升57.5%。加大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力度,起诉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涉企犯罪2000余人,同比上升43.4%,加大对民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侵害企业利益犯罪惩治力度,更好回应民营企业诉求。加强对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3700余人,同比上升31.5%;

其中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罪20人,以检察履职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与此同时,全国检察机关坚决纠正损害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执法司法行为,用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对既不依法推进诉讼程序,又未及时依法撤销案件的涉企“挂案”常态化开展清理工作,对影响非公经济发展的案件监督撤案80余件;加强对涉企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活动监督,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500余件。加强涉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力度,对涉非经经济民事裁判监督案件提出监督意见400余件,同比上升26.3%,依法维护市场秩序;办理涉企行政处罚类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1000余件,加强涉企“小过重罚”“过罚不当”等监管执法违法行为监督,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还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加强对涉企刑民交叉案件的监督,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对经济犯罪证据不足依法不批准逮捕8000余人,不起诉2400余人。积极、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办理合规案件520余件,对整改合规的680余家企业、780余人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管理、规范经营。”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补充说道。

深入推进“检察护民生”,办好为民实事

检察机关是党领导下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性是检察机关的根本属性。为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最高检决定自今年2月至1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

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介绍,检察机关聚焦重点人群,强化司法保护,让公平正义与老百姓心中的那杆“秤”同频共振。今年1月至3月,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起诉拒不

支付劳动报酬罪200余人,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着眼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支持起诉劳动争议和人事争议民事案件7400余件。做实养老服务监督举措,批准逮捕涉及侵害老年人案件4200余人,同比上升3.2%,有效化解解解养老诈骗案件880余人;立案办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公益诉讼案件90余件,以检察履职守护最美“夕阳红”。

值得注意的是,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加强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今年1月至3月,对信访案件开展检察听证5500余件,同比上升3.2%,有效化解率75.1%,及时就地化解矛盾效果显著。深化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对9500余人发放司法救助金9100余万元,其中退役军人家属、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5300余人,以检察履职保护弱势群体权益。

惩防并举,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全面准确理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既要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也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和治理。

据了解,检察机关严厉打击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双向保护。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3月,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6万人;严厉打击利用电信网络诈骗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2100余人。充分发挥惩治与预防作用,共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2万人,对河北邯郸初中生遇害案中的三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核准追诉;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附条件不起诉5000余人。

检察机关深入落实未成年人检察一体化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坚持“一案多查”,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延伸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000余件;对6500余人制发督促监护令;全面、系统审查各类司法案件中反映出的未成年人公共利益遭受侵害或面临风险的线索,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900余件;监督立案(撤案)刑事案件800余件,坚持齐抓共管,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本报北京4月26日电)

最高检发布

浙江省检察院对沈德法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4月26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沈德法(正厅级)涉嫌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由浙江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浙江省检察院以涉嫌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对沈德法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江西检察机关对梅建亚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4月26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梅建亚涉嫌受贿、贪污一案,由江西省上饶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上饶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上饶市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贪污罪对梅建亚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江西检察机关对孔滨兵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4月26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孔滨兵涉嫌受贿一案,由江西省抚州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抚州市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崇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崇仁县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孔滨兵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深圳市检察院】

发布《企业版权保护与合规应用指引》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谢纯怡)版权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对合理、合法、合规的版权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4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发布《企业版权保护与合规应用指引(试行)》。《指引》正文分为版权的客体和主体、著作人身权和财产权、邻接权、版权的限制与保护等7个部分,给出了215条具体指引和71件典型案例,旨在帮助企业树立尊重版权、保护版权的法律意识,重视对于潜在版权侵权风险的把控和预防,与版权方共同促进版权的合规应用,推动建立健康的版权传播秩序。



近日,黑龙江省肇东市检察院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在城乡农贸市场和农药、种子、化肥经销点向商家和购买农资的农民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和维权途径。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宫羽生 袁晓芳摄

“走近一线检察官”微直播 聚焦知识产权保护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检察官周少鹏出庭公诉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许黎明摄

本报北京4月26日电(记者崔晓丽)“‘贤知卫’检察官工作室每天都有检察官值班,企业工作人员可以随时来咨询。”4月26日上午,一场检察开放日活动在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贤知卫”检察官工作室进行。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和上海市检察院联

合开展的第91次“走近一线检察官”微直播活动聚焦“贤知卫”检察官工作室,探访他们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的故事。

参观“贤知卫”检察官工作室只是本次直播的一盘“开胃菜”。上午9时35分,镜头聚焦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庭

审中,检察官周少鹏宣读起诉书后,围绕关键证据开展法庭调查,并对案件证据逐一举证,指控被告人孙某的犯罪行为。周少鹏发表完公诉意见后,孙某进行最后陈述,并真诚认罪悔罪。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当庭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我们公司也遇到过类似情况,这次庭审对我启发很大。我们将开展相关普法宣传,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受邀参加庭审的某科技企业代表在点赞检察机关“零距离”普法后,也道出了企业在诉讼维权方面存在的困境。周少鹏随即结合上海市检察机关发布的《检察护企指南》向企业代表讲解相关内容。“奉贤区有大量化妆品、生物医药企业,涉及商业秘密、专利保护需求多,希望检察机关能够为企业提供全链条保护。”奉贤区人大代表吴挺茂建议。

镜头跟随检察官回到“贤知卫”检察官工作室后,恰好某化妆品生产公司的法务人员前来咨询。“公司员工私下用公司的客户资源在外面做相同业

务,这算侵犯公司商业秘密吗?”检察官询问相关细节后,结合实际详细分析不同情况,并建议企业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泄密。

“我们要重点关注采购环节和物流环节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合规文化建设等工作的合规整改效果。”送走来访企业人员后,周少鹏与助理马不停蹄赶往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回头看”。检察官走进企业工作区,和工作人员、物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了沟通交流。“多亏检察院指导我们合规整改,给我们带来了新生,公司一季度业务量同比上升了25%。”企业负责人握紧周少鹏的手表示感谢。

直播最后,周少鹏启程回院里,他想着饭后就召集工作室成员梳理案件材料,并与法官就一起支持起诉案件进行讨论……

据悉,直播期间,“走近一线检察官”登上微博热搜要闻榜。截至当天17时,“走近一线检察官”话题总阅读量22.6亿次,总讨论量283.5万次。

(上接第一版)如针对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恶意侵权多发问题,持续组织开展专项监督,促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和营商环境;始终保持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高压态势,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21208人;持续开展“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专项行动和农资打假工作,起诉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案件570人;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医美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推动相关部门对医疗美容行业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监管。

万勇在回答记者提问时,介绍了当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主要趋势特点和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的思路举措,以及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法律监督和公益诉讼方面的亮点工作、办理的典型案例。万勇表示,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犯罪打击力度不断加大,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质效持续提升,公益诉讼稳步推进。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依法惩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着力做实行政检察监督,有序拓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